-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3-912)
- 2 府行訴字第 1130225458 號
- 3 訴 願 人 ○○○
- 4 住○○○○○○○○○○○○○
-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
- 6 務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7 主 文
- 8 訴願不受理。
- 9 理由
- 10 一、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訴申
- 11 請書,申訴有關地籍圖重測之相關檔案依規定應永久保存,
- 12 並詢問鹿港地政事務所逕行所為之相關處分依據為何?嗣經
- 13 鹿港地政事務所認已多次函復訴願人其所陳事項,爰依行政
- 14 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遂提
- 15 起本件訴願。
- 16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 17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 18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
- 19 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77條
- 20 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 21 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
- 22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23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 24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 25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 26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 27 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
- 28 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

1		之維護,固得向行政	改主管機關陳小	<b>情,然行政</b>	主管機關對於陳
2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	無理由,均非就	就公法上具	體事件所為之決
3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施而對外直接	發生法律效	果,自非屬行政
4		處分。(最高行政法	·院95年度裁字	字第 2909 號	裁定意旨參照)
5	四、	卷查,訴願人於11	3年3月22	日提出申訴	申請書,陳情有
6		關地籍圖重測之相	關檔案依規定	應永久保存	, 並詢問鹿港地
7		政事務所逕行所為-	之相關處分依打	據為何,觀	其性質並非就其
8		公法上權利依法提出	出申請,而係對	對行政法令	之查詢。又鹿港
9		地政事務所因訴願。	人已多次陳情々	相同之內容	, 爰依行政程序
10		法第 173 條第 2 款井	規定,依法不詳	再予處理。	
11	五、	據上,訴願人於11	3年3月22	日以申訴申	請書向鹿港地政
12		事務所查詢行政法	令規範事項,	非「依法申	3請之案件」,則
13		鹿港地政事務所,民	即無應作為而之	不作為之情	事,訴願人所請
14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口	內之事項。準上	比,訴願人	提起本件訴願,
15		於法尚有未合,應之	不受理。至訴原	額人於同日	(113年3月22
16		日)另提出檔案應	用申請書部分	,業經鹿	港地政事務所以
17		113 年 4 月 18 日周	巨地一字第 113	3000	號函予以回復,
18		訴願人並已對該函	是起訴願,刻日	由本府依法	審議中,併此敘
19		明。			
20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	額為不合法,	爰依訴願法	第 77 條第 8 款
21		規定,決定如主文	0		
22					
23	訴願	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宮(	<b></b> 詩假)
-5	n/ ///	TH MX X X H			
24			委員	<b>吳蘭梅</b> (/	代行主席職務)
25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26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1 委員 蕭淑芬 2 委員 林宇光 3 委員 呂宗麟 4 委員 王育琦 5 委員 劉雅榛 6 委員 何明修 7 委員 蕭源廷 8 9 華 國 113 年 9 月 民 19 10 日 縣長王惠美 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4

15

3